附件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松山湖项目

投标人承诺书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和盛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在东莞市松山湖招投标服务所（以下简称：招投标所）开展的投标活动。为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我公司进入园区招投标所场内的投标人员作如下郑重承诺：

1.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2.近14日内无疫情重点地区（指湖北、温州和四省十市，下同）旅居史；3.近14日内无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4.按要求进入招投标所场内自觉佩戴口罩；5.评标完成后将迅速离场，不在场内逗留；6.积极配合其他相关疫情防控工作。

我公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以上内容与事实不符造成的一切后果，我司将自愿接受招标人和行业监督部门处罚，取消中标资格，暂停在松山湖参加投标活动3个月，一切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代表（授权人）须携带此表及粤康码（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开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